

「護齒同行」 - 附錄一

申請須知

1. 衛生署「護齒同行」(下稱「本計劃」):

本計劃由衛生署向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為符合資格的成年智障人士及/或自閉症譜系障礙患者提供牙科服務。

2. 受惠資格：

- (a) 申請接受牙科服務智障人士（下稱「申請人」）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
- (b) 持有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顯示殘疾類別為「智障」、「弱智」或「自閉症譜系障礙」：
 - (i) 由勞工及福利局發出的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或
 - (ii) 由香港註冊醫生簽發的證明書或「護齒同行傷殘類別證明書(HTC01C)」；或
 - (iii) 由指定康復服務類別*的康復服務單位負責人簽發的「護齒同行傷殘類別證明書(HTC01C)」。

*指定康復服務類別包括詳列於社會福利署網頁的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輔助宿舍、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https://www.swd.gov.hk/tc/pubsvc/rehab/>)。

3. 可以代表申請人申請本計劃之人士：

- (a) 監護委員會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委任為智障人士的法定監護人，而有關監護令賦予監護人有代表該智障人士同意接受治療之權力。法定監護人簽署申請表格的第三部分，即代表同意申請人接受本計劃提供的初步口腔檢查及制定口腔護理計劃。
- (b) 如申請人沒有法定監護人，則可由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填寫申請表格第二部分(甲)，或由康復服務單位填寫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丙)，替申請人作出申請。申請表格第二部分(甲)及(丙)人士沒有權力同意申請人接受本計劃提供的初步口腔檢查，然而，牙醫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4C 部分規定提供初步口腔檢查及制定口腔護理計劃。
- (c) 如診所牙醫在檢查後，認為登記人需要接受進一步牙科治療，牙醫須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4C 部分規定提供進一步牙科治療。

4. 填寫申請表格和遞交申請：

- (a) 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必須填寫本申請表格的所有資料，並在表格上簽署。如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 (b) 每位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只可代申請人遞交一份申請表格，並確保填寫的資料正確無訛。如重複遞交申請表格(包括向多於一間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遞交)或在遞交後更改資料，可能會令其申請延遲處理以致延後接受牙科服務。

5. 處理申請：

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簽署第三部分，即代表同意：

- (a) 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在處理申請時，查閱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及其資格。有需要時，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和牙科診所會聯絡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澄清或要求遞交補充資料，如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資格，將不能獲得本計劃的資助牙科服務。
- (b) 衛生署會抽查部分個案以進行審查，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遞交補充資料以作核對，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必須與衛生署充分合作，包括向衛生署提供本人及/或申請人的詳盡資料以作審查，否則衛生署有權取消申請人的申請資格。
- (c) 經審查後，如發現個案的資料失實或存在其他問題，衛生署有權把個案轉交警務處跟進。
- (d) 衛生署(包括其代理人/合作機構/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等)、協作私家醫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會使用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及/或申請人的資料，包括他們所持有關於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及/或申請人的個人資

料、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及/或申請人在本申請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計劃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以處理申請人就本計劃的申請（包括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資格）及接受牙科服務事宜，以及作任何與該等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用途。有關政策局/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醫務衛生局、社會福利署，以及參與本計劃的行政及運作的其他相關政府辦事處。

- (e) 衛生署（包括其代理人/合作機構/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等）、協作私家醫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使用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及/或申請人的資料，進行任何與申請人就本計劃的申請及與接受牙科服務有關的審核及/或調查，並同意在審核及/或調查工作必須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向其他有關方面披露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及/或申請人的資料。
- (f) 牙科醫生拍攝申請人口腔部位的牙科治療過程，並知悉有關記錄只會作為病人治療記錄、牙科培訓之參考教材及診所為病人申請治療費用之用。
- (g) 每名申請人同一時間只可向一間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預約服務。

6. 服務資助詳情：

- (a) 在本計劃下，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只會收取衛生署所發放的資助，而不會直接向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及/或申請人收取任何費用。
- (b) 本計劃有提供陪診費津貼及交通費津貼，如申請人需要陪診及/或交通津貼，應向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提出申請及跟進。
- (c) 本計劃所提供的陪診費津貼及交通費津貼只屬補貼性質，並不一定可以全數支付實際使用的陪診費及交通費，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需安排支付任何差額。
- (d) 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牙醫會盡力為申請人提供計劃下的服務，但申請人是否適合接受牙科服務，需視乎申請人的口腔及健康狀況，牙醫可以基於專業判斷或理由而拒絕為申請人提供牙科服務。

7. 查詢：

有關本計劃的詳情，請致電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查詢。

牙科診所名稱	電話號碼	地址
<Information of NGO Dental Clinic>		

「智障人士及/或自閉症譜系障礙患者牙科服務計劃」(又名為「護齒同行」)(下稱「本計劃」) - 附錄二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 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會使用本計劃所收集的任何個人及醫療資料（下稱「資料」）作下列或其他相關的用途：
 - (a) 在本計劃下辦理代申請接受牙科服務智障人士(下稱「申請人」)的申請及接受牙科服務事宜（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本申請表格所述的程序，並在有需要時與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聯絡；
 - (b) 診治跟進及用作醫療記錄；
 - (c) 在查詢或投訴個案中便利溝通或跟進；及
 - (d) 按法律規定、授權或作許可的用途。

 - 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會將資料轉移至衛生署，以申領本計劃下之資助。而衛生署可能會使用資料作下列或其他相關的用途：
 - (a) 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署）持有的資料核對，以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資格；
 - (b)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會以不能辨識任何當事人或其中有關智障人士或自閉症譜系障礙患者的身份的形式發表；
 - (c) 在查詢或投訴個案中便利溝通或跟進；及
 - (d) 按法律規定、授權或作許可的用途。
2.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但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如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可能無法處理申請人的申請，而最終取消申請人的申請資格。

資料可能移轉予的人士類別

3. 衛生署及/或其代理人/合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協作私家醫院）或會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轉交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及申請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醫務衛生局、社會福利署及資料的其他承轉人或本申請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其他各方。

查閱個人資料

4.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資料，或索取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但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所有可能向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收取有關費用。

5. 如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希望查閱本人及/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或查詢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以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要求改正所得的資料，請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提出。